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志豪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0樓之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大都會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97號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同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97號事件受命法官吳燁山（下稱承審法官）於民國112年4月24日準備程序時剝奪伊意見陳述權，並有教訓、恐嚇、挑釁伊之惡劣態度，違反比例原則動用警察權、預斷偏頗，侵害伊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且與公平審判原則、法官法第13條（聲請人誤繕為第33條）第1項、法官守則第2條、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、第12條第2項、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2條之2規定有違。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迴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業以同一事由聲請承審法官迴避，經本院於112年8月31日以112年度聲字第40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事件）駁回確定，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屬實，並有前開裁定附卷可稽，聲請人再執同一事由聲請法官迴避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廖珮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永訓